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緊緊跟隨主恢復當前的異象

第六篇信息

藉着堅守使徒的教訓，緊緊跟隨主恢復當前的異象，
而留在的一的本質裏

讀經：提前一3~4，多一9，羅十五6，林前一10，約十七11，21~23

壹 我們必須藉着堅守使徒的教訓，就是神永遠經綸的教訓，緊緊跟隨主恢復當前的異象；這教訓乃是維持同心合意的因素—多一9，徒二42上，46上，提前一3~4，四6，提後三10，弗一10，三9：

- 一 神在整本聖經裏的中心異象，乃是神經綸的異象，就是神藉着祂的神聖三一，將自己作到人裏面，使人能享受基督的豐富，成為基督的肢體，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以彰顯三一神—8~11，16~21節，四4~6。
- 二 在主恢復裏的那一件事，惟一的事，乃是神永遠的經綸，以基督為中心和普及—西三10~11。
- 三 神永遠經綸的內容乃是基督；實際上，基督自己在三個時期中豐滿的職事，就是神聖的經綸—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，啓一4，三1，四5，五6：
 - 1 基督是神經綸之大輪的輪軸（中心）、輪輻（支撐）和輪輞（圓周）—西一17，結一15。
 - 2 我們的思念應當集中在對基督寶貴的認識和經歷上；集中在這『一件事』以外的任何別的事物，都會使我們的思念不同，而造成我們中間的不合一—腓二2，三8，12~14，路十41下~42，詩二七4。
- 四 神永遠經綸獨一教訓以外之各樣怪異的教訓，總是為撒但利用，在召會中引起分爭，甚至分裂—來十三9上，提前一3~4，六3~4。
- 五 任何使我們受打岔離開基督與召會的教訓，即使是合乎聖經的，都是將我們從神的中心定旨帶開的風—弗四14：
 - 1 我們所教導的，不該由『是否合乎聖經』來衡量，而必須由『是否製造分裂』來衡量。
 - 2 不同教訓之風傾覆一些信徒的信心，阻撓基督身體的建造，並分裂基督生機身體的肢體—提後二18，林前一10~11。
- 六 在主的恢復裏，惟一該專注、強調並供應的事，乃是神永遠的經綸；只有一種職事建造人，絕不使人分裂—就是神經綸那惟一的職事—提前一3~4：
 - 1 『人的驕傲總是喜歡把己弄得與眾不同。你可能說一件事，但我因着驕傲，就絕不說你所說過的。我要說與你不同的事，說新的事、更好的事。這就是己，這就是屬肉體的驕傲。』（神聖的經綸，一四一頁。）
 - 2 我們能蒙保守在永遠的一裏來為着一個新人，惟一的路乃是教導一樣的事—神的經綸—羅十五6。

貳 我們需要把以弗所二章十五節的『一個新人』，與羅馬十五章六節的

『同一的口』，以及林前一章十節的『說一樣的話』連起來看：

- 一 爲着作爲一個新人的召會，我們都需要在說話的事上以基督爲我們的人位—太十二34~37，弗三17上，約七16~18，八28，38上，十二49~50，十四10。
- 二 新人只有一個，新人的人位也只有一個，所以這一個新人用一個口說話，並說一樣的話—西三10~11，來一1~2上，參創十一7，9。
- 三 『同心合意』和『用同一的口』，（羅十五6，）意思是我們眾人雖多，個個都說話，說的卻是『一樣的話』。（林前一10。）
- 四 召會是一個新人，只有一個人位—基督，這一個人位支配我們的說話；因此，祂所說的定規是『一樣的話』。
- 五 在一個新人裏只有一個人位，只有這個人位有自由說話—太十七5：
 - 1 在一個新人裏，我們沒有自由說自己的話。
 - 2 主耶穌絕對有自由說話，我們天然的人絕對沒有自由說話。
- 六 我們雖然人多，並且來自許多地方，卻有同一個口，說一樣的話；這是因爲我們都是一個新人，只有一個人位—弗二15，四22~24，三17上，林後二10。

叁 在神的經綸裏，一是靠着生命與光來保持；生命與光是一的本質：

- 一 以西結三十七章啓示，我們聚集成爲一時，就會接受神的吹氣作生命，並接受神的說話作光—1~14節：
 - 1 基督的身體要在真正的一裏，惟一的路乃是生命的路—太七13~14，啓二二1，約十10下，一4，八12，西二19。
 - 2 神在一的立場上從會幕說話；神的說話帶進亮光，而亮光產生生命；我們有光，因爲我們是在一的立場上一利一1，出二五22，參羅三25。
 - 3 光、生命與一，是一個循環—光越多，生命就越多；生命越多，一就越多；一越多，光就越多—約壹一1~9。
- 二 詩篇一百三十三篇說，『在那裏』，在一的上面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；如果我們想要持守在一裏，我們就必須留在生命中，因爲生命維持一—3節。
- 三 約翰十七章啓示，一的本質是生命與光：
 - 1 蒙保守在父的名裏，就是蒙祂的生命保守，蒙保守在祂的生命中；只有從父所生，有父生命的，纔能有分於父的名—11節。
 - 2 在父的話，就是真理裏得以聖別，是一件光的事；聖別人的真理是光的照耀，憑這光的照耀，我們從自己裏面遷出來，進入三一神裏面—17，21節。
 - 3 在父的榮耀裏得成全，就是以團體的、建造的方式被帶到對榮耀之神的享受裏，而達到在三一神裏的一，使祂得着輝煌的彰顯—22~23節，弗四11~13。
- 四 啓示錄二十一和二十二章啓示，生命與光是新耶路撒冷一的本質—二一23，二二1~2，14，17。

肆 一保守我們脫離罪惡，而分裂卻給罪惡開門：

- 一 一是包羅萬有的；它包括了父神、主基督、賜生命的那靈、與一切積極的福分—詩一三三，弗一3，四4~6。

- 二 分裂是無所不包的；它包含了撒但、罪惡、世界、肉體、己、舊人、壞脾氣、與一切消極的事物—羅十六17~18，猶19。
- 三 新耶路撒冷將是一，以及所有包括在其中的積極事物的終極大成；但火湖將是分裂，以及一切包括在其中的消極事物的終極貯蓄所—啓二一2，二十10。

伍 我們要留在一的本質裏，就必須拒絕自己的選擇和自己的偏好；神子民中間的分裂，乃是有了不同偏好的結果—申十二5，8，13，17，林前一10~12：

- 一 以色列人不可在他們所揀選的地方敬拜神並享受祭物；這是爲着保守神百姓的一，而避免因人的偏好所造成的分裂—申十二8，13，17，參約四24，弗四3，林前一10。
- 二 在分配美地的事上，流便與迦得對他們所得之地的分，運用了自己的選擇—民三二1~22：
 - 1 至終，因着他們照自己的選擇行事，他們的地是以色列土地中，頭一塊被東方來的外邦侵略者奪取之地—代上五25~26。
 - 2 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最好不照着自己的選擇行事，乃要把事情交在主手中，讓主照着祂的選擇來作；我們可能認爲我們的選擇是最好的，但實際上卻是最壞的一—參創十三5~18。
 - 3 這兩個支派是因着他們所有的（極多的牲畜—民三二1）和他們所看見的（適於牧放牲畜之地—4節），而有他們的請求：
 - a 這給我們看見，自己的選擇是來自兩件事：想到我們所有並所需的，想到我們面前所看見的某種光景或機會，如何切合我們的需要。
 - b 在召會生活和主的工作中，我們要拒絕試誘，不能只顧自己的利益而有自己的選擇。
 - 4 我們事奉主，需要學習放下自己的選擇，免得在神和祂的子民面前受責任的束縛—22節。
 - 5 流便與迦得沒有與整體以色列人過約但河，一同領受美地的應許；這表徵我們的舊人沒有受對付、被埋葬，並且我們也是個別的，沒有與基督的身體一同享受基督。
 - 6 我們要學習不跟隨流便和迦得，而跟隨那些讓主來爲他們選擇的支派；我們所作的一切事，都必須有身體感，以身體爲中心：
 - a 每個地方召會都有各自的行政，但無論一個地方召會作甚麼，都必須謹慎的考慮，這樣作如何會影響其他召會作爲整個身體在地方上的彰顯。
 - b 我們眾人必須看見，我們在這裏是爲着主的恢復，並看見主的恢復乃是主藉着祂的一個職事而有的一個行動，以產生祂獨一的身體，作祂獨一的見證。